**第26講：順服掌權者（羅13章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承接羅12章，保羅對我們的事奉及過一個身體也就是教會生活時，如何待人律己有非常明確的教導。羅13:1-7保羅則教導我們如何對待那些在上掌權者，也就是我們所在地的政府和官員。

有解經家提出，保羅可能是因為猶太人曾在羅馬暴動，以致所有猶太人被羅馬皇帝革老丟驅逐離開羅馬（參徒18:2），因此引發了保羅寫下羅13:1-7。

從羅13:1-7這幾節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知道對那些“在上掌權的人”的聖經觀：
“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”（羅13:1）
“他是神的用人”（羅13:4）
“他們是神的差役”（羅13:6）

這樣的觀念顯然是基於“神的國”聖經神學觀，因為我們相信也知道神高高坐在寶座上統治宇宙的一切，包括了我們所住的世界，所以萬事在神掌管中，所有權柄都是從神而來。其實，縱觀人類歷史也證實這件事，無論任何政體的興衰或政治領袖的在位或下臺，沒有不出自神的計劃。甚至那些殘酷政權的興起，也往往是神手中的杖，用來刑罰當時人們的罪惡和悖逆。

面對“在上掌權的人”，我們該怎樣做呢？保羅吩咐我們身為神子民的人三件事：

一、人人當順服
有學者提出“人人”在原文直譯是指人的魂，似乎提醒我們這裡的順服是出自人內在深處的順服，而不是表面的順服，是真心誠意的順服。

二、只要行善
保羅清楚給我們分析做官的行使的事：
1. 叫做惡的懼怕
2. 叫行善的得稱讚
但我們身為神子民的人，只要誠心順服和行善，就不懼怕在上掌權的人，並且我們順服行善“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”。這是我們順服行善的兩個主要原素。這裡的良心是指基督徒的良心，有神賜給我們的天良，還有在聖靈的屬靈良心，促使我們不能不這樣做，若不這樣做，我們的良心就過不去。

三、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
基督徒當盡到納糧繳稅的責任，理由是因為“他們是神的差役”。基督徒是順服的公民，是行善不作惡的公民，也是不逃稅的公民，這樣我們才能在社會上作光作鹽。

但我們可能會問：“基督徒是不是一味盲從的做個好公民呢？”。我們肯誠心順服在上掌權的，是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，為神來治理百姓，不亂用神給他們的權柄，做一個公正揚善罰惡的好官。但如果在上掌權的人亂用權柄，行事不公管理不當，甚至還用權謀私利，那麼我們還是要按著真理的原則，勇敢指正。

出1:15-17埃及法老下令要收生婆把以色列人生的男嬰溺死，但她們沒有順服；但3:12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造的像，但以理三個朋友不肯跪拜；但6:10瑪代王下令三十天內不可向別神禱告，但以理卻照常一日三次跪向耶路撒冷禱告耶和華神；徒4:18-20惡官們禁止使徒們在耶路撒冷傳福音，但他們沒有照作，反將福音傳遍耶路撒冷城。

所以，當在上掌權的人行事和神的話語有衝突時，我們絕對要以順服神為首要。有人這樣說：“基督徒是社會中最會容忍的一群，但為著真理與正義，也是最不怕死的一批人”。

保羅講完了有關如何對待當地政府與官員的教導之後，就立刻轉向到我們如何對待人的教導上。

羅13:8-10，首先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準則，不論是工作或物質等各方面，都不應該虧欠人。但保羅卻說有一件事，我們卻要“常以為虧欠”那就是“惟有彼此相愛”的事。這句話的教導說出我們在愛人的事上常做得不夠。

為什麼保羅切切叮囑我們要在愛人的事上努力呢？“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”。

律法是神規定我們生活中該做與不該做的規則，保羅在羅1-8章裡屢次提到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是在恩典之下，不是在律法之下。若是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只有受審判，被定罪、被判死刑的分兒。但感謝神，我們是在恩典之下，所以我們是“蒙神恩典”、“因基督耶穌的救贖”、“借著人的信就白白的稱義”。

但這並不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廢掉一切律法。事實上，因我們在基督裡不被定罪，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們，脫離了死與罪的律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些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我們內住的聖靈是我們去實踐律法的動力，而愛人愛得完全就是我們靠著聖靈來成就了律法的實際，所以保羅說：“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”。

但為什麼愛人就完全了律法呢？因為誡命中的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等，都包括了愛人如己的這句話之內了。

接著，保羅提到“愛不加害與人”，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保羅給我們有關愛人的三個信息：第一、我們愛人要常以為有虧欠；第二、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；第三、愛是不加害與人。

有學者說，基督徒的人生觀是以別人為重的人生觀，是“給”的人生觀。別人的益處在我們個人的益處之上，所以我們的人生是服事，也就是僕人的生活，服事主也以服事主的心來對待人。

保羅講完了愛的真理後，羅13:11-14突然就轉到主的再來快近了的信息，為什麼？因為現在就是末世的時候，基督徒更應該要有好見證。

在羅13:11-14四節經文中，“就該”、“就當”、“總要”三個詞提醒我們三件事：

一、 你們曉得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。
這裡提到睡醒表示我們可能在沉睡，“睡”在聖經中有幾種意思：
～　是安息的意思（詩23:2）；
～　是像不信的人一樣，過一個醉生夢死的生活（帖前5:7）；
～　是靈裡不儆醒（太26:40-41）；
～　是指糊胡塗塗說的（路9:32-33）；
～　是指信徒的死說的（帖前4:13）。
而這裡的“睡”是指我們信徒靈裡不儆醒，在靈性上過一個糊胡塗塗的生活，甚至像不信的人一樣，過一個醉生夢死的生活。
而“趁早睡醒”原文是“立刻睡醒”，是一種緊急行動的意思。我們被喚醒後，就應該隨時準備好等主的再來。

二、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（或穿上）光明的兵器。
“脫去”、“穿上”原是一個睡醒的人起身時該做的事。把睡時穿的衣服脫下，再穿上起來後當穿的衣服，這才是表示真正睡醒和正式起床了。所以，保羅說我們既然睡醒了，就要穿上光明的衣服。
但究竟我們要脫去那些暗昧的行為呢？保羅指出三樣：“荒宴醉酒”、“好色邪蕩”、“爭競嫉妒”。
保羅用“光明的兵器”來形容我們光明正大的行為，因為我們是在一場屬靈爭戰中，我們的好行為，光明正大的行為，是戰勝黑暗和戰勝撒但的最好兵器。

三、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
“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”這句話，有英文聖經翻譯為“讓主耶穌基督作為你們的軍裝”，和“穿上主耶穌基督作為你的軍裝”，因此“披戴主耶穌基督”不但是保護也是我們的外在表記。而這裡的“總要披戴基督”是現在時式，乃是指我們每天都要披戴基督。
保羅為什麼如此叮嚀我們？因為：
1. 我們知道現今是末世的時候。
2. 我們身體得贖的日子，也就是主來的日子近了。
3.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現在是屬靈最黑暗的時期，充滿了罪惡、戰爭、饑餓、痛苦。主的再來已近，黎明之前是最黑暗的時候。

最後，一個總結，羅13:11-14告訴我們在末世時代中，我們要做的八件事：
脫去暗昧的行為、帶上光明的兵器、行事為人要端正、不可荒宴醉酒、不可好色邪蕩、不可爭競嫉妒、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、不要放縱情欲。